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

被告 鄭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7年8月11日止，借款利率則依約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575%激勵利息。如逾期償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12,4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

01 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
02 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
03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
04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6 明上訴理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廖美玲